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822號

03 上 訴 人

04 即 被 告 莊復生

05 指定義務辯 薛國棟律師

06 護人

07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
08 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09 嘉義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399、11907號、112年度偵字第
10 122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上訴駁回。

13 事 實

14 一、莊復生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已可預見將其所有之金融
15 帳戶提供給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可能遭犯罪者用以作
16 為詐欺取財犯罪中收受被害人匯款之人頭帳戶，同時也會幫
17 助犯罪者於提領被害人款項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
18 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即一般洗錢）。卻仍基於幫助詐
19 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3日6時39
20 分後至同年8月8日17時35分前的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
21 辦之番路郵局帳戶（局號：0000000、帳號：0000000，下稱
22 本案帳戶）之提款卡1張及提款卡密碼提供給真實身分不詳
23 之人使用。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嗣經詐欺集團取得，集團
24 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25 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法，對
26 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
27 所示轉帳時間，轉入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而
28 詐欺得手。復由詐欺集團派員陸續持提款卡提領得款，以此
29 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

30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陳星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
31 察局東勢分局、楊春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

0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訊據被告固不爭執本案帳戶經詐欺集團取得，並經作為詐欺
04 附表所示之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
05 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的提款卡放在口袋，下班途
06 中要去領工資時，在路上遺失云云。辯護人則以：檢方無法
07 證明被告有任何交付提款卡及其密碼給詐騙集團之行為。被
08 告尚有合作金庫的帳戶，該帳戶並非被告長期使用，若依常
09 情而言，被告可交付合作金庫帳戶即可，而不用交付經常使
10 用的郵局帳戶，增生日後的不便，可知被告帳戶是遺失而導
11 致遭詐騙集團作為詐騙工具使用云云。

12 二、經查：

13 (一)被告所申辦使用之本案帳戶經詐欺集團取得，充為收取詐欺
14 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之人
15 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
16 分別轉入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詐
17 欺得款後，隨即以持提款卡自ATM提款之方式，將詐欺犯罪
18 所得領出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審卷第101、102
19 頁），並經證人楊春鳴（偵12291卷第9-13頁）、陳星諭
20 （偵11907卷第10-11頁）、鄒宜鑫（警卷第1-2頁）於警詢
21 證述明確，並有本案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原審卷第141
22 頁）；告訴人陳星諭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臺
23 幣活存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偵11901卷第18頁）；被害人鄒
24 宜興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警卷第14頁）、郵局帳
25 戶交易明細查詢截圖（警卷第15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26 （警卷第16頁）附卷足以佐證。堪認本案帳戶已成為詐欺集
27 團成員收取詐欺所得贓款及洗錢之工具，而有助於詐欺集團
28 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

29 (二)本案帳戶係由被告交付他人，始經詐欺集團取得、使用，認
30 定如下：

31 1.被告否認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使用，而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

01 係遺失云云。然就被告保管提款卡之習慣、遺失提款卡之經
02 過，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我下來屏東工作前，是
03 在桃園做臨時工，錢是匯到我郵局帳戶，我在下班途中，在
04 臺北汐止遺失郵局金融卡，但我沒有報案，提款密碼是寫在
05 紙上貼在金融卡後面，金融卡是111年7月中遺失的，放在褲
06 子口袋內準備要領錢，我是在超商要領錢時發現不見，不曉
07 得掉在那裡，我記得我的金融卡內有500多元。臨時工工資
08 一天1、2000元。我去臺北某郵局要掛失時，郵局的人說我
09 的金融卡已經凍結了，那時工作太忙忘記報警等語（偵1399
10 卷第84-86頁）；嗣於原審準備程序供稱：我是到提款處發
11 現遺失提款卡，我沒有報警也沒有掛失。我的合作金庫跟郵
12 局帳戶，都有辦提款卡，密碼都不一樣，我都寫一張貼在提
13 款卡的後面，郵局提款卡密碼我沒有背等語（原審卷第102-
14 103頁）；復於原審審理供稱：我工作完要去領工資，提款
15 卡在我的工作褲口袋，我沒注意掉了，我是在要去提領帳戶
16 中款項前遺失了提款卡，我到超商的時候，才發現提款卡遺
17 失，當時我還在等老闆通知我是否匯錢進去。我發現提款卡
18 遺失後，沒有掛失，因為我想說裡面沒有錢，我的提款卡後
19 面有貼提款卡密碼，我想若是別人檢到發現裡面沒有錢，會
20 把提款卡拿去警察局。這張提款卡的密碼是我之前0912的電
21 話，我忘記是後8碼還是前8碼，因為我會搞不懂是前面8碼
22 還是後面8碼，才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我合作金庫提款卡
23 密碼是我的出生年月日，我只有上述這二個帳戶等語（原審
24 卷第272、273頁）。

25 2.互核被告上開供述，可見：

- 26 ①針對被告何以需將提款卡密碼記載在提款卡上一事，被告於
27 準備程序中原稱：未背下郵局提款卡密碼，因同時有合作金
28 庫及郵局2帳戶提款卡，且二者密碼不同，故均有將密碼貼
29 在各該提款卡上。但在審判程序時改稱：郵局提款卡的密碼
30 是先前所用電信門號的其中8碼，因弄不清是前8碼還是後8
31 碼，方才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而其合作金庫提款卡密碼是

01 出生年月日。足認被告對於其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為何，以
02 及需要在提款卡記載密碼之原因，前後供述不一。

03 ②就被告發現提款卡遺失後之反應，其先於偵查中供稱：曾前
04 往郵局欲辦理掛失，然當時經郵局人員告知其提款卡已遭凍
05 結，且因工作太忙而忘記報警。然嗣於審理中卻改稱：因為
06 本案帳戶內沒有錢，且提款卡貼有提款密碼，若經人拾獲並
07 發現帳戶內沒有錢，便會將提款卡送往警察局，故未因提款
08 卡遺失而進行掛失或報警。堪認被告就其發現提款卡遺失後
09 之應變方式，所述亦有矛盾。

10 3.參諸一般人使用金融帳戶之常態，為避免於遺失提款卡時帳
11 戶內之存款遭人盜領，通常會將提款卡與密碼分別存放，縱
12 使擔心有遺忘密碼之虞，亦會在其他地方註記備忘，而不至
13 於將密碼與提款卡同時存放，否則密碼之設定即失其意義。
14 根據被告自承：其雖同時有本案帳戶及合作金庫帳戶，然僅
15 本案帳戶為其主要使用帳戶，合作金庫帳戶均未使用（偵11
16 399卷第85頁），且是將其當時所使用之電信門號中8碼設為
17 提款卡密碼（原審卷第273頁）等情。當可認被告於日常生
18 活中僅使用本案帳戶，且係以其門號為密碼，其遺忘密碼或
19 混淆各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之可能甚低，被告實無特意將密
20 碼記錄在提款卡上，提升本案帳戶遭盜用風險之必要。再
21 者，提款卡一旦遺失，如未及時掛失止付，即有遭人盜用而
22 受損之風險，故一般人發現提款卡遺失後，理應會儘速掛
23 失，且僅需撥打金融機構之客服電話即可完成掛失手續，並
24 非難事。是以，被告所辯其刻意將提款密碼記載在提款卡
25 上，且明知提款卡遺失後，仍未積極掛失等情，顯與社會中
26 一般人慣行之作法迥異。再輔以被告針對其刻意在提款卡上
27 註記密碼之原因、其發現提款卡遺失後之作法等節，所述前
28 後顯有矛盾，已如前述。故被告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遺失乙
29 節之真實性，實值懷疑。

30 4.本案帳戶提款卡均是由被告單獨保管、使用乙節，業經被告
31 於審理中供述明確（原審卷第272頁），顯見僅有被告知悉

01 該帳戶提款卡之密碼，非經被告轉知，他人自無從知悉該提
02 款卡密碼為何。若被告確是遺失帳戶提款卡，他人既不知密
03 碼，應無輕易使用該帳戶轉帳及匯、提款之可能。本案詐欺
04 集團成員是將該帳戶用於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其等為確保詐
05 騙後能順利取得贓款，定會使用可完全掌控之帳戶，避免於
06 詐欺得款後，該帳戶遭帳戶所有人或使用人以他法（如：存
07 摺取款、網路轉帳、無卡提款）取款，或申請掛失，而導致
08 無法順利領取詐欺犯罪所得。從而，欲使用本案帳戶犯罪之
09 人苟未確認帳戶之來源並完全掌握該帳戶，必定無法確保得
10 以順利提領匯入該帳戶之贓款，自不可能貿然使用偶然拾獲
11 之帳戶犯罪，徒增贓款遭帳戶所有人提領或止付之風險。本
12 案詐欺集團成員既能放心使用本案帳戶收取犯罪所得，進而
13 順利提領得款，必定已取得帳戶提款卡密碼並已確認可完全
14 管領本案帳戶。而詐欺集團成員之所以可完全掌控帳戶，顯
15 經由本案帳戶之所有人即被告授意使用，並告以提款卡密
16 碼。從而，被告及辯護人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係因遺失且
17 其上載有密碼，始遭詐欺集團濫用等語，自不可採。

18 (三)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認定
19 如下：

20 被告於本案發生時，年紀已30多歲，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
21 自其20多歲起即開始工作，從事過裝貨櫃、打石工、拉水電
22 等多種工作，在本案發生時之111年8月間，仍擔任打石工，
23 顯已入社會工作多年，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再
24 者，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金融卡一事，係針對
25 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而
26 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存摺、金融卡事關個人財
27 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
28 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一般人均有妥為
29 保管並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需交付
30 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去向、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
31 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

01 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
02 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何況利用蒐集得來之銀行帳戶
03 物件從事詐欺匯款行為，早為傳播媒體廣為報導。是依一般
04 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遇有不具信賴關係之人，隨機外求他
05 人之金融帳戶供己使用，應已足以合理懷疑該人係為將取得
06 之金融帳戶供作不法使用，金融帳戶所有人對於所提供之金
07 融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
08 之預期。是以，於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確知悉交付帳戶係為詐
09 騙目的之情形下，依被告之智識及經驗，當能知悉將所
10 持用之提款卡及密碼任意交給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極有可
11 能被作為犯罪工具，卻仍交付帳戶資料與他人使用，足認其
12 主觀上確有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3 (四)辯護人雖聲請函查被告名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是否已申領提
14 款卡，並調取該帳戶之交易明細，欲用以證明被告另有罕用
15 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其若有意交付帳戶以幫助詐欺取財及
16 幫助洗錢，大可選擇此罕用帳戶之提款卡，而非交付常用之
17 本案帳戶提款卡。然查，由上開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18 (警卷第8頁)及被告供稱：111年8月3日係由我從本案帳戶
19 提領300元等語(本院卷第273頁)，可知被告郵局帳戶111
20 年7月28日跨行轉入2300元，餘額為2332元，被告當日立即
21 提領2005元，餘額剩327元，惟其在將該帳戶提款卡交由他
22 人使用前，於111年8月3日提領300元，而將該帳戶內之款項
23 提領殆盡，僅餘27元，故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供他人使用，亦
24 不致使自身受有財產上損害。是以，縱使被告未選擇其他罕
25 用帳戶，而是交付者其較為常用之本案帳戶，亦難依此逕認
26 被告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從而，被告
27 是否另有其他罕用之帳戶與本案待證事實尚無重要關係，應
28 無調查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規定，就此部分聲
29 請予以駁回。

30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
31 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04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05 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
06 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7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8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
09 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
10 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1 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參照）。又同種
12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13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

1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15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18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20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23 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就洗
24 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
25 定金額（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
2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
27 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
28 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被告本案係
29 提供金融帳戶以幫助詐欺犯罪者遂行普通詐欺取財、洗錢犯
30 行，而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審中均否認
31 犯行，尚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本案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
02 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
03 （有期徒刑5年），故處斷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
04 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案處斷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
06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從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7 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本案應適
08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
12 幫助詐欺正犯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得逞，並移轉犯罪所
13 得形成金流斷點，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係以一
14 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5 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
16 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8 (一)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並審酌被告當前
19 社會中詐騙集團犯案猖獗，我國政府為防制詐欺及洗錢犯
20 罪，歷年來已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應審慎保管金融帳戶以避免
21 淪為犯罪工具，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及社會經驗之人，顯已
22 預見交付本案帳戶使用權後，該帳戶將有可能遭供作詐欺取
23 財、洗錢之人頭帳戶使用，卻仍恣意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
24 因此幫助詐欺犯罪者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並得以隱匿
25 其真實身分，復使詐欺犯罪者得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真
26 正去向，而保有犯罪所得，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被害人
27 尋求救濟之困難，對於社會安全及金融秩序均有負面影響。
28 再考量被告本案提供1個金融帳戶，受騙而轉帳至該帳戶之
29 被害人為3人，金額共計為13萬4967元，依現存卷證尚難認
30 定被告已獲取犯罪所得。兼衡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亦未彌補
31 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及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教

01 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原審卷第274頁）
02 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
03 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經核原審認事
04 用法，並無不當，量刑方面尚稱允洽，應予維持。

05 (二)被告仍執陳詞辯稱其係遺失提款卡及密碼，否認犯罪，而提
06 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違誤云云。然查，被告任意交出帳
07 戶，業如前述，其空言辯稱遺失云云，無任何證據可佐，難
08 認可採認有悔悟之意，原審就被告罪刑部分，已審酌刑法第
09 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
10 量之情事。本案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量處有期
11 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量刑並無過重。其餘抗辯，已為
12 原審審酌，上開認定及量刑，並無違誤不當。被告持上開事
13 由提起上訴而指摘原審判決違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18 法官 蔡川富
19 法官 翁世容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邱李如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2 (幫助犯及其處罰)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之時間及方法	轉帳時間	金額 (新臺幣)
1	告訴人 楊春鳴	111年8月7日前某時起，先後假冒生活工場客服人員、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楊春鳴，謊稱：交易系統遭駭客入侵，誤升級為經銷商，導致將自動扣款，須配合銀行人員解除扣款設定云云，致楊春鳴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8日17時35分許	2萬9986元
			111年8月8日17時48分許	2萬9985元
			111年8月8日18時4分許	2萬9986元
2	告訴人 陳星諭	111年8月8日16時41分起，先後假冒博客來客服人員、玉山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陳星諭，謊稱：111年6月27日購買之書籍有多刷品項，須終止信用卡扣	111年8月8日17時44分許	2萬1012元

		款云云，致陳星諭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本案帳戶。		
3	被害人 鄒宜鑫	於111年8月8日18時起，先後假冒博客來客服人員、玉山銀行客服人員，致電鄒宜鑫，謊稱：訂單設定錯誤，須操作ATM轉帳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鄒宜鑫陷於錯誤，因而轉帳至本案帳戶。	111年8月8日18時23分許	2萬3998元